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3-01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相关中介机构应邀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以 8 票赞成、1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同意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金融街广安中心项目 B 地块 4 号楼东侧 5 个楼层办公楼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将金融街广安中心 B 地块 4 号楼东侧 5 个楼层办公楼出售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为 508,500,000 元人民币，授权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